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江苏银通天下贵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皮市街 28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龙妮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500000084068

投诉人：龙妮

诉求：撤销龙妮在江苏银通天下贵金属有限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2025 年 7 月 29 日，接投诉人龙妮(身份证号码：50XXXXXXXXXXXXXXXX61)投诉，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江苏银通天下贵金属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2025〕114 号），2025 年 8 月 18 日收到复函。经查：“江苏银通天下贵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设立，投诉人同日登记为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观前分局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验资报告出具方、姑苏区平江街道经发处调查询问。根据调查询问情况，投诉人表示从未参与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对被登记一事不知情，不认识相关人员，丢失过身份证。验资报告出具方表示只对验资报告资金负责，无法辨

别投诉人是否被冒名登记。姑苏区平江街道经发处表示未找到该公司的有关资料，无法联系上当时的经办人。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于2013年3月办理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法人龙妮未实名认证。公安、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深圳市公安局高新区派出所2025年8月4日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报失登记表》，载明龙妮(身份证号码：50XXXXXXXXXXXX61)的身份证报失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江苏银通天下贵金属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档案中龙妮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0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5日。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2025年10月9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5〕文鉴字第525号)：检材《江苏银通天下贵金属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字处“龙妮”签名字迹与龙妮签名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2025年7月31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5〕144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江苏银通天下贵金属有限公司系冒用龙妮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

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现决定撤销“龙妮”在“江苏银通天下贵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sjj_bgs@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